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程序性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公平性。本次提交审议的《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程序性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

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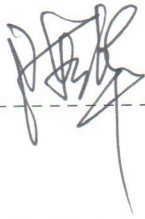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公平性。本次提交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：



-----（陈少华）

-----（李 刚）

-----（张晓燕）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：

-----（陈少华）

-----李刚-----（李 刚）

-----（张晓燕）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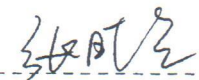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：

-----（陈少华）

-----（李 刚）

-----（张晓燕）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